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小字第16號

原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星潢

原告 羅文志

彭盛昌

黃聖軒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文生律師

被告 林漢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萬1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羅文志新臺幣1萬6,6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彭盛昌新臺幣7,3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聖軒新臺幣1萬9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郭宴慈